

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文件

长妇儿工委办〔2023〕字第1号

签发人：王慧颖

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长宁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 妇女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妇儿工委：

为进一步做好长宁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两年一次的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工作，经与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制定《2023-2024年度长宁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2023-2024 年度长宁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 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市妇儿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定期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的通知》（沪妇儿工委【2021】4号）要求，我区将开展新一轮的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工作，每年安排5个街道（镇），两年为一个周期。

一、筛查对象

（一）上海户籍在长宁居住的退休妇女（街镇妇儿办负责排摸登记）

（二）长宁户籍生活困难妇女：

- 1、城镇低保家庭中的妇女（区民政局提供名单）
- 2、支内退休回沪妇女（区民政局提供名单）
- 3、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妇女（区人社局提供名单）

二、筛查项目

根据“保基本、保质量”的原则，同时兼顾公共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公益性，对筛查项目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筛查项目为：

（一）妇科病筛查

- 1、妇科三合诊检查；
- 2、阴道分泌物常规检查；
- 3、阴道超声检查；
- 4、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二）乳腺病筛查

- 1、乳房手诊检查；
- 2、乳房彩超检查。

三、筛查经费

政府财政补贴标准为 228 元/人，筛查所需经费由区政府财政安排。

四、责任分工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拟订实施方案，做好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筛查工作；指导街道（镇）妇儿工委办公室做好筛查工作的宣传、组织、协调等事项；按照区卫健委核定的定点医院筛查电子档案信息做好经费结算工作。

区财政局：落实筛查工作经费。

区卫健委：负责制定筛查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确定定点筛查机构、培训医务人员，发放健康教育资料、播放宣传片，控制筛查质量。协调定点筛查医院，建立筛查对象电子信息档案，确保信息录入完整，及时反馈检查结果，提供后续咨询服务。对需进一步检查的妇女，提供绿色通道。评估与总结医疗机构筛查工作等，经费结算时提供名单及检查情况。

区民政局：按街道（镇）分类提供区域低保家庭中的妇女名单和支内退休回沪妇女名单及相关信息资料，向这部分群体宣传“两病”筛查的重要性。

区人社局：按街道（镇）分类提供公益性岗位妇女名

单，向这部分群体宣传“两病”筛查的重要性。

区妇联：对筛查发现的癌症检出者，根据生活困难程度，给予适当的关心和救助。

街道（镇）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宣传发动、确保符合条件的筛查对象通知到位，按照退休、支内回沪、低保、公益性岗位等类别受理登记；根据要求做好组织、反馈和后续服务等。

五、进度安排

1、2023年2月，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拟定筛查工作方案，召开筛查工作启动会议。

2、2023年3-10月，江苏、华阳、天山、仙霞、程桥街道妇儿工委分别组织筛查服务。根据要求，街道妇儿工委需提前一个月开展筛查对象的排摸、登记，制作筛查日程安排表，并及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在筛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反馈筛查结果，安排咨询服务；对筛查并确诊的癌症检出者做好记录反馈。

3、2024年3-10月，新华、周桥、虹桥、北新泾街道和新泾镇妇儿工委分别组织筛查服务。根据要求，街道妇儿工委办需提前一个月开展筛查对象的排摸、登记，制作筛查日程安排表，并及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在筛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反馈筛查结果，安排咨询服务；对筛查并确诊的癌症检出者做好记录反馈。

4、2024年12月，区妇儿工委根据筛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召开总结会议。

六、工作要求

1、优化组织领导。各街道（镇）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要求，开展实事项目的宣传、工作流程的培训，提供人、财、物和政策方面的必要保障，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做好“两病筛查”工作。

2、提升服务水平。各街道（镇）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优化工作流程、提供优质服务、加快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坚持以服务对象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确保应查、愿查妇女按时按需得到高质量的服务。

3、强化督导监管。加强“两病筛查”工作执行情况的督导和监管，相关单位加强联动，开展监督检查，注重从申请登记、组织实施到反馈跟踪及后续救助的全过程管理，做到无缝衔接、有序有效。